



1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3.2 本辦法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僅修正 5.2 評估問卷時，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4 定義：無。

5 內容：

5.1 評估週期及時間：

5.1.1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及期間、範圍、評估方式、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

5.1.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5.2 評估指標及評分方式：

5.2.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函括下列：

- 5.2.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5.2.1.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5.2.1.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5.2.1.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2.1.5 內部控制。

5.2.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函括下列：

- 5.2.2.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5.2.2.2 董事職責認知。
- 5.2.2.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5.2.2.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2.2.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5.2.2.6 內部控制。

5.2.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函括下列：

- 5.2.3.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5.2.3.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5.2.3.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5.2.3.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2.3.5 內部控制。

5.2.4 依以上評估指標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 一、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 二、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 三、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5.3 評估結果運用：

- 5.3.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應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進。
- 5.3.2 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5.4 資訊公開：

- 5.4.1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5.4.2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6 參考文件：

- 6.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 7.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表單編號：MPDG01024-001）。
- 7.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評問卷（表單編號：MPDG01024-002）。



文件名稱

3/3

7.3 審計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表單編號：MPDG01024-003）。

7.4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表單編號：MPDG01024-004）。

8 附件：無。